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因應中興大學動、植物學系併組為生命科學系之事實，由原植物系系友會擴大改組而成立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，加強系友團結，砥勵系友學術研究，促進系友事業合作與協助母系發展，並弘揚母校「誠樸精勤」之精神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（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）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1 台灣省立農學院植物學系畢業者。
  - 2 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系畢業者。
  - 3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學系或研究所畢業者。
  - 4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學系畢業者。
  - 5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或研究所畢業者。
  - 6 曾就讀於植物系、動物系及生命科學系或研究所者。
  - 7 凡現任或曾任職於植物系、動物系及生命科學系所者。
- 第六條 對原植物系所、原動物系及生命科學系或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七條 現就讀於本系所同學，均為本會之預備會員。

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- 第八條 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，並享有左列各項權利：
- 1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 -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 - 3 參與年會、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。
  - 4 接受本會之出版刊物。
  - 5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  - 6 與系友之聯繫、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。

## 第四章 組織

- 第九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十條 本會設理監事若干人，由每畢業年班推舉一人，必要時由大會增召為理事或監事，其中三分之二名額為理事，組成理事會。三分之一名額為監事組成監事會。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之。常務理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常務理事互選之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。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，副總幹事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於各地設立聯絡處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分會。

## 第五章 職權

-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- 1 制定及修訂本會章程。
  - 2 審議理事會、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  - 3 選舉理監事。
  - 4 討論有關會務事宜。
  - 5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- 1 對外代表本會。
  - 2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。
  - 3 追認常務理事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左：
- 1 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。
  - 2 本會工作及職務之審議。
  - 3 經費及預算之稽核。
  - 4 處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## 第六章 會議

-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二十條 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，經常務監事之同意，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## 第七章 經費
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：
- 1 入會費每人新臺幣貳佰元。
  - 2 會費每人每次新臺幣肆佰元（應屆畢業系友二年內免繳），另視需要酌收活動費。
  - 3 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。
  - 4 其它收入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。

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